

## 四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RHGC-G2025-002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）的（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雨润菜篮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352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26.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雨润菜篮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 8月 21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